

#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度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津诚智汇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 2018-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风电产业园

联系人：耿婷婷 电话：15022616036

传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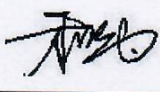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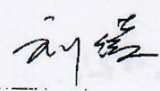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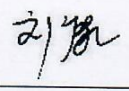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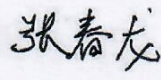
核证机构：津诚智汇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允公科技文化产业园D座-2-2502

联系人：刘续 电话：18202547650

传真：022-66365312 Email：liuxu@tjxuran.com

### 主要核查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签字
杜鹏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续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刘康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李晶	助理工程师	技术审核	
张春龙	高级工程师	审定批准	

### 3 核查发现

####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 3.1.1 企业简介

核查组通过审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等资料，以及查看现场并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实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表3-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 6月24日
法人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同法人	法人代表	侯彬彬
所属行业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56528281P
厂址	天津风电产业园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
联系人	耿婷婷	电话	1502261603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车”，公司原名称为天津南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变更为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建于2010年，位于天津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81号（E117° 17'2.0466"，N39° 14'17.6496"）。厂区北侧为南仓道延长线，西侧隔十纬路为雷沃动力，南侧为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213301.9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见附件）。天津中车总投资26300万，形成年产2.5兆瓦及以上叶片400套的生产规模。

企业当前主要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间接排放源为生产设备消耗的电力；燃料为天然气、汽油、柴油，主要固定排放源为常压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公务车燃烧汽油、发电机燃烧柴油。

### 3.4.3.6 排放量汇总

表3-9 2020年企业碳排放量汇总表 (t)

排放量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2430.81	3156.63	3418.16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sub>2</sub> 排放	0	0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sub>4</sub> 排放	0	0	0
	小计	2430.81	3156.63	3418.16
间接排放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8182.43	10412.99	12769.29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0	0	0
	小计	8182.43	10412.99	12769.29
排放量合计		10613.24	13569.62	16187.45

### 3.4.3.7 核算结果分析

表3-10 碳排放强度水平分析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 <sub>2</sub> 排放量	tCO <sub>2</sub> /万元	0.21	0.21	0.11
单位产品产量 CO <sub>2</sub> 排放量	tCO <sub>2</sub> /片	9.49	10.62	7.16

#### **4 核查结论**

核查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及现场访问，进行现有资料的整理和数据的交叉核对，对2018-2020年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给出以下核查意见：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4.2 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的2018-2020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分别为10613.24t、13569.62t和16187.45t。核查组核查结果与企业碳排放报告中数据一致，因此认为企业碳排放报告数据真实可靠。

#####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声明**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存在异常波动。

#####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